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向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古支行申请贷款375万元，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15日，合同规定计息年利率为固定利率。由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（专利号：ZL201820309201、3ZL201820912164、5ZL201520892047、3ZL201520891430、7ZL201521025845.2、ZL201520891426、0ZL201520892049、2ZL201820312198、0ZL201820309203.2）提供质押担保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洪文曙及其配偶、董事柯碧蕊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洪文曙及其配偶、董事柯碧蕊无偿为公

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》议案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（五）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（三）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》

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